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6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永春县五一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泉州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五一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永春县五一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评审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永春县五一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永春县五一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三类坝。

请你局根据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，加强调度和安全管理。尽快开展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作。在除险加固前应抓紧制定应急预案，限制水位运行，并加强检测与

信息科:陈紫群
巡视检查，确保水库运行安全。

信息科:陈紫群
附件：永春县五一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信息科:陈紫群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12月16日

信息科:陈紫群
(此件主动公开)

信息科:陈紫群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九龙江流域中心，永春县水利局，永春县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

